

连平县元善镇道路修复、路灯安装以及党群服
务中心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方：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委托人、咨询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就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工程咨询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范围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 1、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道路修复、路灯安装以及党群服务中心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
- 2、 服务类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咨询完成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咨询人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报告的初稿并交付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在3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报告。

三、 咨询报告交付数量

咨询人交付委托人咨询报告数量：肆份。

四、 咨询报告深度要求

1、 咨询人编制交付的工程咨询报告内容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深度要求；

2、 委托人不得要求咨询人编制的咨询报告超出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3、 编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1) 提出项目的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需求分析和建设规模；

3) 项目条件和选址方案；

4) 工程建设方案；

5) 公用工程方案；

6) 环境影响评价；

7) 项目招投标及实施进度安排；

8) 生产组织及管理建议；

9)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0) 经济和社会效益评价。

五、 咨询服务费用依据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

2.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

六、 咨询服务费用

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经双方洽谈协商，咨询人向委托人收取工程咨询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小写¥35000元）。最终金额以财

政评审结果为准。

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报告书》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重编，委托人需增加支付相应编制费用。

七、 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交付时付清。

八、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应按要求向咨询人提供工程咨询报告所需的基本数据资料和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勘测现场提供相关便利。

3、 委托人的项目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咨询人。

4、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给咨询人。

5、 委托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咨询人的沟通协作。

6、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规定相冲突。

九、 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咨询人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2、 咨询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发表顾问意见。

3、 咨询人应当按时向委托人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修改完善工作，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4、咨询人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能公开发表和交流。

5、咨询人完成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并满足委托人项目使用要求。

十、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报告不能通过相关部门报送批复的，应当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相关部门要求为止。

2、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管辖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委托人咨询人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向叶涛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 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平支行

帐 号: 4405017473020000127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3 年 12 月 15 日